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公佈

申請准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結果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訴庭申請准許就司法覆核之判決上訴至終審法院之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佈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向上訴庭申請准許就司法覆核之判決上訴至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在高等法院上訴庭進行聆訊，而上訴庭裁定拒絕本公司的申請。本公司董事（「**董事**」）正諮詢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有關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准許。除進行法律程序外，董事也考慮聘請專業規劃師向城規會申請改變該新界元朗若干地段的土地用途以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開始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